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

T25n1513

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

經論釋

無著菩薩造頌 世親菩薩釋 唐 義淨譯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- 001002
- 003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 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,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,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,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<u>版權所有</u>,歡迎自由流通,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13 [No. 1511, cf. Nos. 1514, 1512]

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上

無著菩薩造頌 世親菩薩釋

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

此經文句義次第, 世無明慧不能解, 稽首於此教我等, 無邊功德所生身, 具如斯德應禮敬, 彼之足跡頂戴持, 覺轅難駕彼能乘, 要心普利諸含識。

經云「能以最勝利益」者,此據成熟菩薩。「能以最勝付囑」者, 此據未成熟菩薩。云何於諸菩薩最勝利益?復何者是最勝付囑?為 答此問,頌曰:

勝利益應知, 於身并屬者, 得未得不退, 謂最勝付屬。

謂於菩薩身中為其利益,亦能令彼菩薩益其所有相屬伴類,名最勝利益。於彼身中令其佛法成熟攝聚故,即是利益彼身,亦令化餘有情所有堪能皆成就故,是於屬者能為利益。如是應知,於得未得所有功德,能為彼作不退之因。由於善友而親委寄,是名以勝付囑而相付囑。此中得而不退者,欲令不捨大乘;未得不退者,令於大乘更趣殊勝。諸有發趣菩薩乘者,應云何住?為答此問,頌曰:

於心廣最勝, 至極無顛倒, 利益意樂處, 此乘功德滿。

此明何義?若菩薩作此四種利益意樂,始是發心住於大乘具此意樂,方可名為功德圓滿。云何為四利益意樂?一、廣大;二、最勝;三、至極;四、無顛倒。經云「諸有發趣菩薩乘者,當生如是

心,廣說乃至如是一切」,此明廣大利益意樂。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」者,此明最勝利益意樂。「雖度如是無量眾生乃至不名菩薩」,此明至極利益意樂。此何意耶?欲明所有一切眾生悉皆攝同菩薩,己身由斯但是寂滅,己身無別有情也。若作別有眾生不為己想者,此即不名菩薩。若攝為己體,即是至極不捨,是故名為至極意樂。「若菩薩有我想、眾生想、壽者想、更求趣想者,則不名菩薩」,此明無顛倒利益意樂。此即由依有身見故我等想生,為令正斷是不顛倒,次下當顯諸有發趣菩薩乘者應如是修行。經云「菩薩不住於事應行布施」如是廣說。此中何意?以一施聲而總收盡六到彼岸耶?答曰:

六度皆名施, 由財無畏法, 此中一二三, 名修行不住。

為明此六咸有施相,此之施性由財無畏法,財施由一謂是初施無畏;由二謂是戒忍,於無怨讎(戒也)及怨讎處(忍也)不為怖懼故;法施由三,謂是勤等,由其亡倦(勤也)、了彼情已(定也)、宣如實法(慧也)。此是大菩薩修行之處,即是以一施聲收盡六度。經云「菩薩不住於事,應行布施」如是等者,此中何謂不住性耶?頌曰:

為自身報恩, 果報皆不著。

言「不住於事」者,此顯不著自身、不住隨處。「應行布施」者, 此顯不著報恩於利養恭敬等。求恩望益之處事有多途,故云不應隨 處生著而行布施。「不住於色」等者,謂不著果報。問:何須如是 行不住施耶?頌曰:

為離於不起, 及離為餘行。

由顧自身不行其施,為欲離其不起心故,莫著自身速應行施。由望恩心及悕果故,遂捨正覺菩提果性,為於餘事而行惠施,是故當捨

求餘行施。次下當說攝伏心。其事云何?

攝伏在三輪,於相心除遣,後後諸疑惑,隨生皆悉除。

經云「菩薩如是應行布施乃至相想亦不應著」,此顯所捨之物及所施眾生并能施者,於此三處除著想心。次明布施利益。或有難云:既於施等離其相狀,如何當獲福德利益?為答此故,說生福甚多。問:何故宣說於修行後不彰福利,於攝伏下方始言之?答:為顯若人不著相想,方能行彼不著施也。從此已後所有經文,皆為除遣後後疑惑。於此便有如是疑生。問:若不著於法而行施者,如何為求正覺勝果行惠施耶?為答此疑,經云「於汝意云何?可以勝相觀如來不」,如是廣說。頌曰:

若將為集造, 妙相非勝相, 三相遷異故, 無此謂如來。

若謂如來是由施等因緣所造,於有為相中得最勝性者,便見如來有 其勝相。若望如來真如之性,即無此勝相,是故不應以勝妙相觀於 如來,由彼法身是非集造之所顯故。次云「何以故?如來說彼勝相 三相遷異故,由此勝相即非勝相」,此中意說三相之體是遷流故。 「妙生!所有勝相皆是虛妄,是故應以勝相非相觀於如來」,此意 欲明從因生法是虛假故無。此謂如來由彼全無三種相故,由離此相 即以無相為相。「若於是處無生住滅變異之性可了知」者,此顯如 來不是有為造作之性因緣所成。如是明解如來性已,雖為佛果而行 布施非著法施,即是除去疑情。次下妙生重生疑念:若由如是行無 住施者,即因極甚深;復說如來是無為性,即是果極甚深。如何末 代得有信者,令彼果報不虛棄耶?為斷此疑,頌曰:

因與果甚深, 於彼惡時說, 此非無利益, 由三菩薩殊。 縱於末代而有菩薩具戒、具德、具慧,由此說法果利不虛。頌曰:

由於先佛所, 奉持於戒學, 并植善根故, 名具戒具德。

經云「然彼菩薩非於一佛而行恭事,非於一佛植諸善根」,此顯於 先佛所為持戒故,而行恭敬承事及為種諸善根,如其次第即是具 戒、具德。次明具慧人,頌曰:

能斷於我想, 及以法想故, 此名為具慧, 二四殊成八。

此明我想有四、法想亦四,故成八想。頌曰:

別體相續起, 至壽盡而住, 更求於餘趣, 我想有四種。

我想四者,謂是我想、有情想、壽者想、更求趣想,四種不同。此 於別別五蘊有情自生斷割,為我想故,見相續起作有情想(薩埵是相 續義),乃至壽存作壽者想,命根既謝轉求後有作更求趣想。法想四 者,頌曰:

皆無故非有, 有故不可說, 是言說因故, 法想有四種。

法想四者:一、法想;二、無法想;三、想;四、無想。此謂能取 所取諸法皆無故,法想不生,即無法想。彼之非有法無自性,空性 有故非無法想。即彼非有有非有性,非言所詮故非是想,是言說因 故非是無想。由想力故,雖非言顯,而以言說故有八義不同。由我 及法八想斷故,名具慧人。何意此義但於具慧而說,非具戒、具德 者何?答:為顯實想有差異故。何者是?頌曰:

由彼信解力, 信故生實想,

不如言取故, 取為正說故。

由此義故,說彼之後而云「是人乃能聞此經典生一信心」,由具慧者不如言而取,及由隨順勝義智故,取為正說故,名為實想。為斯理故,說彼之後便云「不應取為法、不應取為非法,不應如言所說將以為法,亦復不即執為非法」,由此是能隨順勝義智,取為正說故。即是經云「聞說是經生實信不」。經云「妙生!如來悉已知見是人」等者,為顯何義?頌曰:

佛了果非比, 由願智故知。

彼具戒等人所有果報,佛非比知,然由願智現量而了。若不言見, 或謂比知;若不言知,恐是肉眼等見,是故知見並言。何故世尊作 如是語?頌曰:

為求利敬者, 遮其自說故。

彼具戒等,為求利養恭敬,自說己德,便生念曰:「如來既遙鑒 我,為此無宜自說。」

經云「妙生!彼諸有情當生當攝無量福聚」者,此目何義?謂是令其福聚當生,又是彼福當能相續熏習不斷。言「有我執」等者,意說有隨眠性,非有現行執。

經云「是故如來密意宣說筏喻法門。諸有智者法尚應捨,何況非 法。」此中有何密意?頌曰:

證不住於法, 為是隨順故, 猶如捨其筏, 是密意應知。

謂於經等法非增上證所住處故,即得證已應捨彼法,如到彼岸捨棄 其筏;於增上證是隨順故,應須收取,如未達岸必憑其筏。是名密 意。一筏之上有其取捨,故名為密。若是自餘非順證法,理須捨 故。次後更為除疑。何者是?上文云「不應以勝相觀於如來,彼從 無為所顯性故」,若如是者,復如何說釋迦牟尼如來證於無上正等 菩提,乃能宣揚所有法教?由斯道理,彼非正覺,亦不說法。答此 疑故,頌曰:

化體非真佛, 亦非說法者。

由有三佛:一、法身佛;二、受用身佛;三、化身佛。言釋迦牟尼佛者,即是化身,此乃元非證覺,亦不說法度生。文云「何以故?佛所說法」等者,為遮總撥一切說法之事故,云「化體非真佛,亦非說法者」。然非總無,頌曰:

說法非二取, 所說離言詮。

如是二種,謂法性、非法性,非耳能聽、非言能說。是故應知,非法、非非法此據真如道理而說。彼非是法,謂是法無為其性故。復非非法,由彼無自性體是有故。何故但言所說之法,不言能證之人?答:但言所說,能證義顯,由非不覺得有所說。

經云「以諸聖者皆從無為之所顯故」者,為明說此法因,由諸聖人並從真如清淨之法所顯現故,名無為所顯,是故彼還說無為法。凡所有事言不能宣者,此即豈能取也?彼之自性非是言說所行處故,明此即是非言說性。何故此中無有簡別,總說聖者不唯言佛?答:為明聖人皆從真如清淨所顯。由有全淨、一分淨故,隨其所應,故無有過。又說福差殊,欲何所顯?答:法雖實是不可取性及不可說,然而有益。頌曰:

自受為他說, 非無益集福。

何故經云「世尊!此福聚者則非是聚,是故如來說為福聚福聚」? 頌曰:

福不持菩提, 彼二能持故。

言福於菩提不能持負故,二於菩提是能持故,頌意如是。何謂為二?謂自受、為他說。經云「既自受已,於他演說」。未了此言將述何義?由其聚聲(梵云塞建陀,有其多義,或是聚義,或是屬義,或是分段義。若依此方譯之為聚,但得積聚義,遂無餘義。此中且據二種,此為昔人不解梵音,又譯之為趣,深成遼落。又復須知,此聚義、屬義、解時極難也)有二種義:一是聚積義;二是屬荷義。猶如在屬能持於擔,為此名屬為聚。由斯理故,彼福積聚說為福聚。由其不能持荷菩提,說為非聚,即非屬義是積聚義。此二是菩提因,福乃甚多。問:何故此二能持菩提?為顯斯義,故,經云「何以故?妙生!由諸如來無上菩提從此經出」等。何故菩提言出、諸佛言生?頌曰:

得自性因故, 此餘者是生。

言菩提者即是法身,此是無為性故,名為自性。是故此二是得彼之因,非是生因。若望此,餘受用化身是生因故。由此親能持菩提故,生福甚多。為顯此義,經云「何以故」等。何故此是能成立因?頌曰:

唯是佛法故, 能成最勝福。

言「如來說為非佛法」者,此顯所覺之法唯佛能證,由不共性是故 最勝,此是最勝福因性故招福極多,意明此是能成勝福之親因。上 經云「聖人皆是非集造之所顯示,為此諸聖於彼證法不可取不可 說」者,諸預流等聖人並悉取其自果,如何此成非所取性?於其所 取而宣說者非不可說性。為遣疑故生起後文,即彰非所取所證理善 成就。頌曰: 不取自果故, 非可取可說。

由是無為所顯性故,彼於六境無有少法可得,既無可預名為預流。乃至阿羅漢亦無有法,理皆同此。無為之法體無可取,為此聖人於自果不取不說。若聖人作如是念:我得果者,即是有其我等執者。意說有隨眠惑,非是現行,由非彼證現觀之時有我等執而云我得。何意妙生自說得阿羅漢?為令一分有情知已親證故。又復自說得無諍住者,為顯身與勝德相應,為欲令他生勝敬信故。為何意趣而云妙生都無所住,而說我得無諍住得無諍住?頌曰:

解脫二障故, 說妙生無諍。

障有二種:一是煩惱障;二是定障。於斯脫故,不住二障,為此再言。此言二無諍性,即是諍之非有。次復起疑言:世尊昔於然燈佛所有法可取,彼亦為他說其法要。以此而言,如何得成無取、無說?為答斯難,故云「實無有法是如來所取」。此有何意?頌曰:

在然燈佛所, 言不取證法。

此言世尊在然燈佛所,亦不以言取其證法。頌曰:

由斯證法成, 非所取所說。

若言諸聖皆是無為所顯,彼法不是所取亦非所說者,如何諸菩薩取 嚴勝佛國土耶?又受用身如何自己取為法王、世間於彼將為法王? 為遣疑故,方生下文。此中意者,頌曰:

智流唯識性, 國土非所執。

由彼實無佛土嚴勝是可取事,除從諸佛淨智所流唯識所現,此即不 能有所執取。若言實有形質是可取性,我當成就國土嚴勝者,斯誠 妄語,如來說彼不是嚴勝,由此說為國土嚴勝。此有何意?頌曰: 無形故勝故, 非嚴許嚴性。

言「莊嚴」者,此有二義:一是形相;二是勝相。此最勝者,是第一義,此由無形質故。佛土莊嚴非是莊嚴,以彼不是真莊嚴故,是故說此以為最勝,勝法集此故名最勝。若執有佛土形勝莊嚴,云我當成就彼,即便於色等境界有住著心。為遮此見,故有不住文生。所云受用身佛如何自己取為法王、他亦爾者,為答此難故,將受用身同妙高山。此文欲顯何義?頌曰:

譬如妙高山, 於受用無取。

如妙高山王,獲得勝大尊主性故,名為妙高,而不自取為山王性,以山無分別性故。受用身佛亦復如是,具法王性,由獲勝大尊主性故,名為勝大,而不自取其法王性、我是法王,以無分別故。如何得是無分別耶?為顯斯義,文云「如來說為非身」,由彼非有說名有身。此有何意?頌曰:

非有漏性故, 亦非是因造。

然受用身非有漏性故,由此非有說為有身,皎然純淨自體有故。亦 非是因造,由此有身非是仗他因緣生故。何故於先顯福德性已說其 喻,今何更說?頌曰:

為顯多差別, 及以成殊勝, 前後福不同, 更陳其喻說。

前明三千世界,喻顯福多;今說無數三千,彰其更廣。何故於前不 言斯喻?為受化者所樂不同,先少後多,意在於此。前福差別不明 成立之因,為於菩提無有荷持之用;今欲顯其能立因相,更將別喻 隨事而言。

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上

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中

無著菩薩造頌 世親菩薩釋

三藏法師義淨奉 詔譯

何謂能立因相?

兩成尊重故, 由等流殊勝; 煩惱因性故, 由劣亦勝故。

言「兩成尊重」者,由所託處成制底塔故。謂是說法之地,其所依身成如大師尊重性故,即是持經之人施寶之地,及能施者無如是事故。次下經文,顯此法門乃是諸佛親所證會等流之性。「頗曾有法是如來說不」者,此明何意?言無有法是如來獨說,皆是諸佛共宣揚故。

又此施珍寶福是苦惱事生起之因,法門功德乃是煩惑斷除之要,優劣懸隔,是故下文將地塵為喻,如來說作非塵,由此說為地塵;所言世界,如來說為非界,由此說為世界者,此有何意?言此地塵不是染等性塵,是故名作地塵。又彼世界非是煩惱之因名界,為此說為世界。界是因義,即是世之因也。斯言意顯彼福乃是煩惑塵坌之因,由其外塵雖是無記,彼福縱善方之極卑,況並成佛福因而不更為微劣?又彼能成大丈夫相所有福業,嫓此成菩提因持說法門之福亦為是劣。由彼眾相非是正覺之體性故,為此名為大丈夫相,是彼標相故。由持說福能得大覺性,為此名劣,亦勝過施寶之福,況法身因而不超越,是故劣亦勝也,即是寶福極卑為能成立因。此既成立施寶之福與此福因有差別已,次下諸文更復成立。欲何所明?頌曰:

彼果勝苦故, 難逢勝事故,

境岸非知故, 於餘不共故, 是甚深性故, 勝餘略詮故, 冑族高勝故, 望福福殊勝。

此述何義?答:施寶之福獲得自身所受用果,彼身是勝。以能捨彼無邊之身,此福勝前,由彼自身是苦性故,何況為彼而行其施。

爾時具壽妙生,了彼自身是苦事故,由法勢力遂便墮淚。此之法門 復是難逢。妙生自從生智已來,亦未曾聞,復是勝事,此言欲顯般 若之名。此下意欲成立是勝妙事,即經云「如來說為般若波羅蜜多 者,彼即非波羅蜜多」。為何意趣作如是說?答:境岸非知故。由 其所知境岸,除佛於餘無能知者,復是於餘不共故。此之法門所有 實想即實想者,除佛教已餘處無故。言實想者唯此處有,言非實者 是於餘不生義,是故文云「若能生如是想者,彼當成就第一希 有」。又此法門亦是甚深,由於此經或少受或遍持,於我等想不復 生起。「於我等想不生故」者,明於所取義無有顛倒。「於我等想 即是非想」者,明於能取無有顛倒。此二如其次第,明我、法二無 性智,佛於此義隨印妙生所說之事。言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」者, 此三皆名為懼,即是驚懼、怖懼、畏懼,然隨事不同故有三別。言 驚者謂,於非處牛懼(若正譯梵音應云越怖,今言驚等者,此為不能移舊;若 准論釋,驚義未甚相當,下二准此應可思之也),違越正理如越正道,可厭 惡故。言怖者(應云續怖),相續生懼怖,既生已不能除斷故。言畏者 (應云定怖), 生決定心一向畏懼。此等若無, 便成心離惶惑(若不見本 音本意,於文即未閑釋義,為此註出本音,斯乃可亡疑惑,餘家釋別,義非此論) 又此法門勝餘略詮故者,由經說此是最勝波羅蜜多如來所說(經是略 詮),又此法門族冑高勝故。言勝族者,謂由諸佛所共說故。然彼寶 施無有如斯眾德圓備,即是成立此福望前福聚昇,況理別也。所云 「於身是其苦性,彼施即是苦果性故,其福卑劣」者,然此法門若

有持說,彼之大士行諸苦行,此亦豈非是招苦報?如何不是得苦果耶?為除此難,故有下文。欲顯何義?頌曰:

彼行堪忍時, 雖苦行善故, 彼德難量故, 由斯名勝事。 由無恚怒情, 不名為苦性, 有安樂大悲, 行時非苦果。

此述何義?答:縱令彼人行苦行時有苦惱果,然於彼時由有堪忍性故,此名勝事。有其二因:一是善性故,由諸波羅蜜多皆以善為體性故;二是彼德難量故,如經云「此即是其非波羅蜜多」。由彼德岸曾無知者,為此名為不知其岸。由與勝法相應故,即此難行之苦,望前苦惱自有殊別,何況我想瞋想悉皆無故必無其苦;非但無苦更生悲樂,如經云「我無是想亦非無想」。言非無想者,此顯有想與悲心相應。准斯語理,若諸有情於我想等不除遣者,苦行之時見有苦惱,即便欲捨菩提之心,是故應離諸想,乃至廣說。此何所顯?若人不發勝菩提心,便有如斯過失,生瞋恨心。頌曰:

生心因不捨, 是故應堅求。

問:於何處心是此心生因而遣堅固勤求?復於何處是不捨菩提心因 令進求也?頌曰:

謂是得忍邊, 及此心方便。

此謂入初地勝義之心、得忍邊際行無住心即是。文云「應離諸想發 起無上正等覺心。何以故」者,此謂顯其無住著心生起之因。若於 色等處有住著心者,此必不能進求佛果故。「諸菩薩應無所住而行 布施」者,文意欲明施攝六到彼岸,即是生起無住著心方便,謂得 忍已雖復遭苦,而不棄捨大菩提心。問:如何起行為利有情,復遣 不住利有情事。此則取捨同問,疑情遂發。答曰:菩薩如是應行布 施,為利諸眾生等。此顯何意?頌曰: 應知正行者, 是利生因故, 於有情事相, 應知遍除遣。

此述何義?言此正行者是利益眾生因,應知即是利益有情而不取有情所有相貌。何謂有情相貌事耶?頌曰:

彼事謂名聚。

彼眾生者即是名字施設,喚為眾生及所依事。何者是其正行?謂於 眾生事相皆除遣故。由彼名字想者即是非想,以彼自體本非有故。 即彼眾生不是眾生,謂於五蘊名為眾生。由彼眾生自體無故,此我 法無性。何以故?由佛世尊並除諸想,此明我法二想皆無。如何能 成最勝妙事?頌曰:

最勝除其想, 諸世尊無此, 由真見相應。

此述何義?由非彼二是實有性,而諸大師強除彼想。然諸如來與真見相應故,果不住因位,如何得見彼果之因?既有此疑,答:如經云「妙生如來是實語者」,有其四句。頌曰:

果不住因位, 是得彼果因; 世尊實語故, 應知有四種。

此實語性有其四種。何謂為四?頌曰:

立要說下乘, 及說大乘義, 由諸授記事, 皆無有差舛。

由佛自立要期,元求佛果無有妄謬,於下劣乘及以大乘并諸授記並無謬故,於此隨其次第,實語、如語不、誑語、不異語而相配屬。言如來者,由於聲聞乘說苦等四諦是實不虛;於其大乘說法無性所顯真如稱實知故。如來是知義,於一切時過去未來現在所有授記如

其事故皆無妄謬,故曰如來。經云「如來所證法及所說法,此即非 實非妄」者,此有何意?答曰:

不得彼順故, 是非實非妄; 如言而執者, 對彼故宣說。

言諸如來所有說法,此說不得彼故,而是隨順於彼,由彼說法不能 親獲內證法故,於其言下無有體故,故非是實;由順彼故,故非是 妄言。我現證無上覺者,此據文句道理而有此說。問:何故世尊自 立要言我是真實語者,而所說法非實非虛,一說兩兼,理成難信。 由此答云「如言而執者,對彼故宣說」,言諸聖人是無為所顯者, 然真如性常時遍有,如何佛果以無住心方能證得非有住心?又復如 何常時遍有實體真如,或有得者或不得者?為除此疑,說入闇喻。 此明何義?頌曰:

常時諸處有, 於真性不獲, 由無知有住, 智無住得真。

此中意道真如之性雖是常時遍有,由其無智有住心故即不能得,是 不清淨義;由其有智無住心故即便得見,是清淨義。然佛世尊是真 如所顯,由斯理故,以有住心不能證得。由此頌曰:

無智由如闇, 當闇智若明, 能對及所治, 得失現前故。

「猶如闇」者,是與闇相似義,由斯以闇比其無識。以其日光譬同有智有眼,如文具述,故云「能對及所治,得失現前故」。隨其所應,由其有眼者,顯得能對。夜分曉已,顯破所治冥闇謝故。日明既出者,顯能對現前。日光既照,見眾色像。次後之文欲說何事?頌曰:

由如是正行, 獲如是福量;

於法正行者, 業用今當說。

「由如是正行」者,此明文正行。頌曰:

於文有三種, 受持讀演說。

文有三者:一、受持;二、讀誦;三、演說。言「受持」者,謂持法人。「讀誦」者,依多聞說,雖不能持,由能讀故亦多聞攝。義正行者,謂是周遍得其義故。頌曰:

義得由從他, 及己聞思故。

義之得因,從他及己。何謂從他?云何由己?為聞思故。如其次第 從他及己而得者,據遍得義。此謂文、義正行。頌曰:

此謂熟內己, 餘成他有情; 由事時大性, 望福福殊勝。

此受持等,但為成熟內己。「餘成他有情」,即是於他廣為正說。 獲如是福量者,顯其福量差別。「由事時大性,望福福殊勝」,此 捨身福望前捨身福,由事大故有其差別。及由時大,由一日中尚以 極多自身而行布施,復經多時於法正行者。業用今當說。何謂彼行 業用耶?頌曰:

非境性獨性, 能依是大人, 及難可得聞, 無上因增長。 若但持正法, 所依處成器, 蠲除諸業障, 速獲智通性。 世妙事圓滿, 異熟極尊貴, 於此法修行, 應知獲斯業。

經云「不可思」者,此顯不是凡情比度所行境界。言「不可稱」 者,此顯獨性所獲之福,於聲聞等是不共性故。言「為益發趣極上 最勝乘有情故說」者,顯此法門是大人所依大乘教,名極上乘大乘行,名最勝乘。樂下劣者不欲聞故,此顯難聞性,聽者難得故。由能成就不可思量等福聚故,此顯增長無上之因,福種增長故。此中文云「不可思不可稱」者,謂以非量非度,如次應知。「當知是人則為以肩荷負」等者,此即顯其能持法者,由彼持法即是持菩提也。「所在之處香花供養」者,此顯所依之處成勝妙器。由被輕辱故,所有應生惡趣之業皆當消盡故,此顯淨除業障。言此為善事者,謂遭輕辱時,顯被辱之人有福德性故,言此為善事(自古翻譯皆無此語,由梵本中字隱密故)。於然燈佛先供事諸佛所得之福,比於末代於此法門能受持等獲多福故,此顯得成智通性,多福資糧悉圓滿故。乃至當知是經不可思議,此顯果報不可思也。即是世妙事圓滿、果報極尊貴,謂於護世帝釋婆羅門等所有圓滿皆當攝取。言「狂亂」者,應知此是狂心因。言不可思果報者,此之多性勝性二種,皆非凡情所測。斯謂於法正行便能安住如是眾德,是故名此為正行業果報功用。又復如前三種問答,此中重問,義有何殊?答曰:

由自身行時, 將己為菩薩, 說名為心障, 違於無住心。

「妙生!實無有法可名菩薩」者,若無菩薩,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 行菩薩行耶?答此疑曰「實無有法如來於然燈佛所」如是等,此顯 何義?頌曰:

授後時記故, 然燈行非勝; 菩提彼行同, 非實由因造。

此中意言,我昔於然燈佛所,非是勝上行菩薩行。而我昔行時,實無有法可於彼邊證得正覺,若證覺者即不記我後時成佛。此中意者,言彼行時自云我當成佛。若言菩提非有者,佛亦是無,即總撥無。佛為除此難,文云「妙生!言如來者,即是實性真如異名」,

謂無顛倒義名為實性,無改變義是曰真如。「妙生!若有說云如來 證得無上正等覺者,是為妄語」者,此顯何義?答曰「菩提彼行 同,非實由因造」,由昔菩薩修行之時實無可行,諸佛亦爾。無法 可證正等菩提,此還總撥實無無上正等菩提?答斯難曰「妙生!如 來所有正覺之法,此即非實非妄」者,此有何意?然真如理是佛所 證,彼即非實由從因生,諸有為相是聚相義,彼即無其色等相故。 頌曰:

無彼相為相, 故顯非是妄; 由法是佛法, 皆非有為相。

謂此無彼色聲等相,色等相無是其自相,由此故云「無彼相為相,故顯非是妄」。「是故如來說,一切法即是佛法」,此顯何義?由如來證此法故。「由法是佛法,皆非有為相」者,此顯以無為體。此何所陳?由一切法以真如為自性,此乃但是佛所覺悟,是故一切法名為佛法。由此色等不能持其自體相故,所有彼諸色聲等法皆不是法。由不是法,是故此成其法即是畢竟能持非有之相。丈夫之喻何所顯耶?頌曰:

謂以法身佛, 應知喻丈夫, 無障圓具身, 是遍滿性故, 及得體大故, 亦名為大身, 非有身是有, 說彼作非身。

煩惱、所知二障無故,名圓具身。言「遍滿」者,是遍行義,遍諸處故名為「具身」。「及得體大故,亦名為大身」,此遍行者應知即是真如之性。在諸法中無有異性故,云「非有身是有」。「說彼作非身」,如來說為非身。由此名為具身。大身者,斯何所陳?以非有為身故,名彼為非身。即真如性故,由其無身故,是故名此為具身大身。若言無有菩薩者,正覺亦無、所覺亦無,亦無眾生令入

涅槃,亦不嚴淨諸佛國土。有何所為,諸菩薩等令諸眾生入於圓 寂,又復作意淨佛土耶?為答斯難,故有下文。此顯何義?頌曰:

不了於法界, 作度有情心, 及清淨土田, 此名為誑妄。

若言此心是其誑妄,為此不名菩薩者,若爾由何得名?答「妙生!若有信解一切法無性」。「一切法無性者」如是等,此文欲顯何義?答曰:

於菩薩眾生, 諸法無自性, 若解雖非聖, 名聖慧應知。

此明何義?言法無性。法無性者,此據眾生及菩薩所有之法。於彼若能信解,或世出世,謂是異生及聖皆名菩薩。由此便成決定許有覆俗、勝義二種菩薩,此即顯其順彼。再說菩薩菩薩,經文前云「如來是無得所顯」者,義成明白。若如是者,豈彼聖人全無所見?為答斯難,許有五眼。為顯其義,頌曰:

雖不見諸法, 此非無有眼; 佛能具五種, 由境虛妄故。

此乃如何不是妄耶?為答此難,先為喻已。「彼諸眾生種種性,其心流轉我悉知之」,如是廣說。此顯何義?言彼非是妄見,由境虚妄故。何者是虛妄境?謂種種妄識。頌曰:

種種心流轉, 離於念處故, 彼無持常轉, 故說為虛妄。

即是種種識有六識殊故,復是其妄。何因名識為心流轉?經云「如來說為無陀羅」者,此顯離於念處性故。由彼念處是此持處,彼若無者即是無持。陀羅喃、阿羅痾、陀羅此之三名,共目二義,皆得

名持,亦有流注義,由無持故心即流散。言「無持」者,為顯常轉之緣。既無持故,顯其常轉,是虛妄性(問:何故本經初留梵語陀羅,不譯為漢字者,有何意趣?答:梵本三處皆是陀羅,而義有差別。今時譯者若也全為梵字,即響滯於東土;如其總作唐音,頓理乖於西域。是故初題梵字,可謂義詮流轉所由,於內道持,便是正述執持之事。作斯譯者,方稱頌本無著菩薩之意、符釋者世親菩薩之情。如其不作斯傳,定貽傷手之患。若總譯為流,持理便成不現;咸為持字,流義固乃全無。作此雙兼,方為愜當。若譯為流,於理亦得;然含多義,不及陀羅。一處既爾,餘皆類知,諸存梵本者咸有異意。此《波若》已經四譯五譯,尋者當須善觀,不是好異,重譯意存鞠理。西國聲明,自有一名目多事、一事有多名。為此陀羅一言,遂含眾義,有流、有持,理應體方俗之殊致,不得恃昔而膠柱。若勘舊譯,全成疎漏,無暇言其藏否)。「何以故」者,由有過去等心不可得言故。所云過去未來心者,由是過去未來性故,是不可得。其現在者,即是遍計所執,自性非有故。此顯流轉之心是妄識性所緣,無有三世性故。復有何意說福聚喻耶?答曰:

應知是智持, 福乃非虛妄; 顯此福因故, 重陳其喻說。

此述何義?心既流轉,是誑妄性故,所有福聚亦並成虛。此既是妄,何成於善?既有深疑,理須明決。答:流轉之心可是其妄,所言福聚體不是虛,由是正覺智之持故。如何顯此是其持性?如云「妙生!若此福聚者,如來即不說為福聚」。此何意趣?由五取蘊體是虛妄,若此福聚是取蘊者,如來即不說此福聚為福聚性,是不說為智之持處義。若言如來是非集造所顯,如何如來說有諸好及眾相耶?為除此難,故云「不應色身圓滿及相具足觀於如來」。言「色身」者,是隨好義故。

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中

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下

無著菩薩造頌 世親菩薩釋

三藏法師義淨奉 詔譯

「如來說彼為具相者,此非具相,由此說為具相」,此有何意?頌 曰:

謂於真法身, 無隨好圓滿, 亦非是具相, 非身性應知。 於法身無別, 非如來無二, 重言其具相, 由二體皆無。

言法身實不圓滿隨好色身,應知亦不具足眾相,彼無身性故,是謂 法身無具相義。亦非如來無斯二種,所謂色身圓滿及以具相,由斯 二種不離法身,是故如來有其相好。為此重言色身圓滿及以具相, 由二皆無故,是故此二亦說為無。言此非圓滿此亦非具相,亦說為 有,以說色身圓滿及具相言故。斯有何意?由其法身無此相好,是 故名此為如來,色身圓滿及以具相,由與彼身不相離故;法身之性 即不如是,然法身非彼自性故。若言不應以色身圓滿及具相身觀如 來者,如何如來有所說法耶?為答斯難,此即以其惡取而謗於我, 由不能解我所說義故。頌曰:

如來說亦無, 說二是所執。

何意重言「說法說法」者?頌云「說二是所執」。云何為二?一乃 是文,二便是義。由何所以?文云「無法可說」。是名說法耶?答 曰:

由不離法界, 說亦無自性。

由不離法界外有說法自性可得。若言無有世尊是能說者,所說之法 亦復不離法身,故成非有。如是甚深之法,如何當有敬信之人?為 除此難,答曰:

能說所說雖甚深, 然亦非無敬信者。

經云「妙生!彼非眾生、非非眾生」者,此有何意?頌曰:

由非眾生非非生, 非聖聖性相應故。

諸有當能生敬信者,彼非眾生。由餘眾生不與聖性相應,即與凡夫性相應故。「非非眾生」者,由與聖性相應故。此中義者,由彼望其凡夫性故不是眾生,由望聖人性故非非眾生。何以故?「眾生眾生者,如來說彼為非眾生」。此據愚小異生性;「由此說為眾生」者,此據聖人性。若言如來曾無有法是所覺知者,云何離其後後正知次第而名無上正等覺耶?為答此難,「非是有法可覺方名無上正覺」。然由頌曰:

少法無有故, 無上覺應知, 由法界不增, 清淨平等性, 及方便無上。

於此乃至無有少法能過故名無上。又復法界無有增故,其法平等故,名無上上,上性無故。又復如來法身清淨平等故,其法無不齊等、無有少增,故名無上。又復其法是無我自相,此即高,高性無,故名無上。又復於諸方便亦是無上,所有善法皆圓滿故,名為無上。此餘菩提於諸善法不圓滿故,即此方便實為有上,此乃如來說為非法。由此說為「善法」者,此有何意?頌曰:

由漏性非法, 是故非善法; 由此名為善。 由有漏性彼不是持有漏之相,不能持故,由此說為善法。由無漏性決定能持,是善性故。若要以善法獲大菩提者,所有說法亦應不獲菩提,是無記性故。為遮此難,更言差別之福,答所說法縱令無記終有所得。頌曰:

說法雖無記, 非不得應知。

由非離此能得菩提,故知藉斯菩提方契。頌曰:

由斯一法寶, 勝彼寶無量。

故此宣說法寶,望前無數妙高無邊之寶,顯福差別,假為第百分亦不能及一者,乃至廣說。將顯何義?頌曰:

於諸算勢類, 因亦有差殊, 尋思於世間, 喻所不能及。

此言何義?謂以此福望前福聚,謂是算勢類。因四種差別,於此世間遍尋思已,無有其喻能比況者。言由算差別者,始從假為第百分,乃至或為算分不顯差殊。但言算者,此即應知總攝。其餘所有算數,或為勢分者,由其勢力有差殊故,如強弱人事不相並;或為比數者,由品類別,言此福類元不比數前之福類,如貴賤人不相比數。因者明其因,果亦不相干涉故,言彼亦不可與此為因(鄔波尼殺量譯為因字,如芥子種將比松柏),於此世間竟無其喻可況於福。由斯前福望於此福,實為減少皆不足言,故云「乃至譬喻亦不能及」。若言彼法性相平等故無不平者,即無能度所度;云何如來說脫有情耶?為除此難,故起後文。將顯何義?頌曰:

法界平等故, 佛不度眾生; 於諸名共聚, 不在法界外。 凡名有情者,於彼蘊處由名共蘊,不在法界之外,即此法界其性平等,是故曾無有一眾生可是如來之所度脫,此即如何當有我執者。此有何意?若言但唯脫其五蘊而已,此即是有所許眾生。由如是故,頌曰:

若起於法執, 與我執過同; 定執脫有情, 是無執妄執。

如云「妙生言:我執者如來說為非執」。妄執如來說為非生者,是不能生聖法之義。若言不應以其具相觀於如來,非彼自性故,由是法身自性故。然彼如來自性法身,可以具相而比知之。有作斯難。為除疑意,生起後文。將顯何義?頌曰:

不應以色體, 准如來法身; 勿彼轉輪王, 與如來齊等。

此則報相之福,亦名具相,由彼成此故,藉其福力得菩提故。有作 是說:此則如來以其具相,現證無上正覺。為除此意,「不應以具相」如是等。將顯何義?頌曰:

即具相果報 , 圓滿福不許 ; 能招於法身 , 由方便異性。

由真法身是智自性故,與彼福體性不同。此二伽他要顯何義?頌 曰:

「若以色見我, 以音聲求我, 彼人起邪勤, 不能當見我。 應觀佛法性, 即導師法身, 法性識難知, 故彼不能了。」

此二頌中所說之義,頌曰:

唯見色聞聲, 是人不知佛; 此真如法身, 非是識境故。

此文意顯不應以色聲二種觀於如來。「由是異生不能見」者,此何 為也?彼人起邪勤。言彼異生妄起邪勤,不依正道求見於我。此云 法性者即是真如,若言福不證菩提者,此即菩薩福業其果應斷。為 釋此疑,故有下文,言此福性雖復不能親招覺處。頌曰:

其福不失亡, 果報不斷絕, 得忍亦不斷, 以獲無垢故。 更論於福因, 為此陳其喻, 彼福無報故, 正取非越取。

由此是彼智資糧性故。又復何為更於其福而陳喻耶?故云「得忍亦不斷」,以獲無垢故,更論其福因,為此陳其喻。又有疑云:既得無生法忍智乃不生,菩薩諸福皆應斷絕。為顯福不斷絕至極清淨,獲福既多果報亦勝,於不生法得無性者有二種無性,由其二性體不生故。經云「妙生!應正取不應越取」者,云何是正取不應越取?答:「彼福無報故,正取非越取」,凡所有福招果報者,是可厭故,當知彼取即是越取,如越正路而行嶮道。而彼福不招報,是故彼是正取非為越取。問:菩薩福津既不感報,所獲之果如何可知?答曰:

彼福招化果, 作利有情事, 彼事由任運, 成佛現諸方。 去來等是化, 正覺常不動, 彼於法界處, 非一異應知。

諸佛世尊現眾變化,非彼如來若來若去等故,云「彼事由任運,成 佛現諸方,去來等是化,正覺常不動」。為顯斯義,生起下文。曾 無有去亦不有來,由此故名為如來。此有何意?若如來有去來等異 者,彼即不是;如其常性無有變易。微塵作墨喻者,是誰之喻?顯何事耶?答曰:

彼於法界處, 非一異應知。

言彼如來於法界處非一非異性,意顯斯事,故彰其喻。頌曰:

微塵將作墨, 喻顯於法界。

又世界為墨,喻顯何義?頌曰:

此論造墨事, 為彰煩惱盡。 非聚非集性, 顯是非一性; 於彼總集性, 明其非異性。

譬如造墨,所有塵埃眾多極微性非一處,其聚集物非一事故亦非異性,由總集故,此由無有別別斷割之理。如是應知,諸佛世尊於法界中煩惱障盡,非一處性亦非異性。此即兼述三千大千世界,不是聚性及是聚性,其喻亦同。「如來說為非是聚性,是故說為極微聚」者,此顯何義?若其聚物是其一者,不應名此為極微聚。又復若是一界者,亦不應言三千大千世界。由此故云此即是其有聚執也。此即如來說為非執,不為聚執故。由其妄執,是故說為聚執,欲明異此餘悉應無無上正智。復有何因,諸凡愚類於實無聚而執耶?為除斯難,而云其聚執者但俗論說有如是等。此何所明?頌曰:

不了但俗言, 諸凡愚妄執。

「妙生!諸有說云如來宣說我見」等者,此明何義?頌曰:

斷我法二種, 非證覺無故。

言我法二種體是無故。此兩雖言得斷,而亦不證菩提。是誰之斷而 能獲耶?答:由二見之斷,彼二之見是所除故。頌曰:

是故見無見, 無境虛妄執。

由此故知我體是無。諸有我見,如來說為非見,以無境故。意道所有我境元來是無,文云「故名我見」者,明虛妄分別有也。如是於無我理顯見無見性已,亦是顯其於法見無見性,是故文云「於一切法應如是知」等。然其法想亦是非相性故,猶如我見。復有何意,此之我、法二見說為非見性耶?答曰:

由此是細障, 如是知故斷。

是所顯義,此之我、法二見是其見取,此謂細障。由於二事如是正知非見性故,方能除斷。經云「應如是知、應如是見、應如是解」者,此文說頌曰:

由得二種智, 及定彼方除。

謂以覆俗、勝義智,及以此二所依之定,方除彼障。又論差別之福何所顯耶?答頌曰:

陳福明化身, 非無無盡福。

如來雖復任運廣為化用,然彼化身宣說正法即是無漏之福,便成無有盡期。「云何正說」等者,此意為顯如來不自言我是化身。頌曰:

諸佛說法時, 不言身是化; 由不自言故, 是其真實說。

此何所陳?欲明如來雖為眾生宣揚法化,而不自說我是化身,由作如是不正說故,為此名彼以為正說。意道若異此者,於彼所化諸眾

生輩不生極敬,斯乃為利多眾生事,復是無法可說故。若言如來為 多化身無盡說法,如何彼復說有涅槃耶?為釋此疑,說伽他曰:

如來涅槃證, 非造亦不殊。

非諸如來所證圓寂是其造作,有為自性望其造作復不是異,雖現涅槃而是其化,示同生死利益有情,欲顯如來無住涅槃,生死、涅槃兩皆不住故。復有何因,示同生死而不住於生死因緣事耶?答頌曰:

「一切有為法,如星翳燈幻, 露泡夢電雲,應作如是觀。」 此集造有九,以正智觀故。

由以星等九事為同法喻,喻九種正智而觀於境。何謂九觀?應知即是九種所觀之事。何謂所觀?頌曰:

見相及與識, 居處身受用, 過去并現存, 未至詳觀察。

此中應觀見如星宿,謂是心法,正智日明亦既出已,光全滅故。應觀所緣境相,如賢目人覩髮團等是妄現故。應觀其識猶若於燈,此能依見由愛膩力而得生故。應觀居處猶如於幻,即器世間有多奇質,性不實故。應觀其身譬如露渧,暫時住故。觀所受用猶若水泡,其受用性是三事合所生性故。應觀過去所有集造同於夢境,但唯念性故。應觀現在事同於電,疾滅性故。應觀未至體若重雲,阿賴耶識在種子位,體能攝藏諸種子故。

作斯九種觀察之時,有何利益?獲何勝智?頌曰:

由觀察相故, 受用及遷流, 於有為事中, 獲無垢自在。

此義云何?觀有為法有其三種:一、由觀見境識故,即是觀察集造 有為之相;二、由觀器界身及所用故,即是觀其受用於此,由彼所 受用也;三、由觀三世差別轉故,即是觀其遷流不住。由此觀故, 便能於諸有為法中獲無障礙隨意自在,為此縱居生死塵勞不染,其 智設證圓寂灰燼寧味其悲?頌曰:

由斯諸佛希有法, 陀羅尼句義深邃, 從尊決已義廣開, 獲福令生速清淨。

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下

CBETA 贊助資訊

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, 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,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- CBETA 專戶,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,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,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,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,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,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前往捐款

信用卡 (單次 / 定期定額) 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,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,並請來 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1953881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請特別註明,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<u>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</u>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